

K209
140
:15

中国通史

主编 李 楠

第十五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清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3227)
清初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3229)
清代商业贸易的发展	(3232)
从俗从易的政策	(3234)
《赋役全书》	(3235)
逃人法	(3236)
督垦荒地	(3237)
发展海外贸易	(3239)
陈潢治河	(3240)
清初学术思潮	(3241)
桐城派	(3244)
《古今图书集成》	(3247)
考据学派	(3250)
曹雪芹和《红楼梦》	(3254)
吴敬梓与《儒林外史》	(3258)
《长生殿》	(3260)

清朝(下) (公元 1848 ~ 公元 1911 年)

- 禁烟运动 (3265)
- 虎门销烟 (3277)
- 英国发动鸦片战争 (3291)
- 民族英雄关天培 (3298)
- 抗英英雄陈化成 (3301)
- 琦善曲意求和 (3304)
- 第二次穿鼻之战 (3308)
- 英军强占香港 (3310)
- 清廷宣战 (3311)
- 乌涌之战 (3312)
- 杨芳和奕山的对英作战 (3314)
- 三元里前声若雷 (3318)
- 保卫镇海之战 (3328)
- 宁波陷落 (3330)
- 英勇的吴淞阻击战 (3331)
- 镇江保卫战 (3333)
- 中英《南京条约》 (3336)
- 中美《望厦条约》 (3341)
- 中法《黄埔条约》 (3345)
- 第二次鸦片战争概况 (3347)

亚罗号事件	(3355)
大沽炮台之战	(3358)
辛酉政变	(3366)
慈禧用计除肃顺	(3371)
中俄《璦琿条约》	(3379)
《天津条约》的签订	(3382)
痛歼滩头之敌	(3385)
太平天国运动概况	(3387)
太平天国革命的发动	(3393)
太平天国前期的革命形势	(3398)
曾国藩组建湘军	(3409)
太平军北伐西征	(3412)
天京祸起萧墙	(3416)
英王与忠王共撑危局	(3420)
太平军进攻上海	(3425)
太平军苏南城镇保卫战	(3430)
起义联军的最后一战	(3436)
天京保卫战	(3440)
捻军起义	(3443)
雒河集捻军大联盟	(3446)
太平军余部和捻军的继续斗争	(3450)
太平天国失败的原因及其历史意义	(3451)
列强入侵	(3454)

清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经过明末战乱，清建立之初，经济遭到很大破坏，在康熙、雍正、乾隆统治时期，农业生产逐渐走向恢复的发展。

这时期农田面积大大增加，水利得以兴修，商品经济在农业中有一定的发展，这些都为清王朝奠定了丰富的物质基础。

农业的发展首先表现为耕地面积的扩大。据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奏销册统计，直隶、山西、山东、河南、江南等地的耕地面积比以前都有一定的扩充。山东、河南比顺治



清黄河筑堤图

时期各增约二百万余顷。江南在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为九十五万三千余顷，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至一百

万顷，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为一百五十余万顷。抛荒最多的四川地区，顺治十八年才一万余顷，到乾隆十八年已增至四十五万九千余顷。

清统治者还采取了种种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措施，鼓励农业发展，奖励垦荒。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更是宽大。鼓励少数民族垦荒。这对当时耕地的增加，农业生产的恢复都起了一定作用。

清朝初年在兴修水利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就。康熙时黄河多年失修，淮阳七州县也是“一片汪洋”，又影响运河阻塞，漕粮不能北达。康熙终于把“淮黄故道，次第修复，而漕运大通”。使河淮一带的农业生产在一段较长时期内，减少了水患的威胁。黄河在清朝屡次决口，河工也始终不断，但以康熙初年成绩最大，积累的经验也最多。

公元1713年，清朝政府又完成了永定河的修浚工程，农民得以回到原来被淹没的地区从事生产。雍正时扩大修筑江浙的海塘也是当时最大的水利工程之一。其他如对于修浚苏松的河道，开直隶的水利营田，疏通全国各地的河渠，清朝都很重视。在同一时期，还在宁夏开凿了大清渠、惠农渠、七星渠和昌润渠，原来的唐徕渠、汉延渠也都经过疏通和扩建。

清初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随着清朝农业的发展，手工业也取得了巨大进步。

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一度宣布取消匠籍并免征代役银，表明国家对手工业工匠的控制和束缚有了前所未有的减轻。但到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全国即将统一，企图恢复“班匠银”，明谕“京班匠价，仍照旧额征解”。但全国各地多是匠户逃散，籍名空寄，无法征收。康熙二年（公元1664年）下令将班匠价银，改入条鞭征收，自此以后，各地陆续将“班匠银”摊入地赋中征收，匠籍也就随之逐渐的废除。废除匠籍表明手工业者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松弛。匠籍废除后，官府以“当官”或称“应官”为名，对工匠铺户进行科派的现象仍很严重。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废除工匠当官差的制度，乾隆年间，又多次重申这一禁令。废除“匠籍”、禁止“当官”之后，官府役使工匠，普遍地采取雇募的办法，这种办法的实施，是有利于私人手工业的发展的。

清朝时的税收在雍正时实行“摊丁入人亩”的政策，城市工商业者不再有丁银的负担，这也鼓励了手工业的发展。

乾隆年间，在一般手工作坊内为坊主工作的雇工，很多都和主人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这些现象也标志着清朝的手工业者、小商人和手工业工人的社会地位，比以前有一定的提高。

清统治者为了鼓励手工业发展，放宽了民营的范围，除军器铸钱官营及景德镇、南京、苏州、杭州等地少数瓷窑丝织手工工场官营外，都允许民营。例如：开矿，清廷本来一直严禁禁止，其原因在于害怕“聚众生事”。康熙十四年（公元1675年）曾一度放宽矿禁，但只限于恢复旧矿。其后，逐渐允许民间开采铜、铁矿，把冶铜和煮盐都改为私营或官督商办。铜矿控制较大，生产物的一部分作为矿税上缴，另一部分必须由官府用低价收买，严禁私销。原来规定私人织机不得超过一百张的禁令，后来也取消了。这都说明清朝时民间手工业的种种限制已有相对的放宽。这些措施对当时工商业的发展是起了积极作用的。手工业者对国家封建依附关系的减弱和民间手工业的发展，是清代手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

最重要的手工业是纺织业，包括棉纺织业、丝织业及相关的染踹业。棉纺织业处在家庭副业和小商品生产阶段，但包买商相当活跃，

掌握着棉花原料的收购和纱布产品的运销，棉纺织手工业者外



傅山手书

在商业资本的控制之下。布匹的踹光染色也有发展，苏州一地即在染坊、踹坊数百家，踹匠多至一万余人。丝织业较为集中的南京、苏州、杭州等冶业中；云南铜矿的规模最大，资本雄厚，工人众多，组织严密，采炼技术达到相当水平，全省铜产量最高时（乾隆中叶）达一千数百万斤，但在官府的严密控制下，发展速度十分缓慢。采铁、冶铁，既供军需，亦供民用，清廷的控制也很严格，官府资金虽未渗入铁矿业，一般均由商民申请开采，但开采、冶铁、招工、设炉、运销均须报官批准、发给执照。广东佛山是冶铁中心，佣工数万；汉口铁业亦盛，有铁匠五千余人。煤炭为民用必需，各地小煤窑很多，但清廷对采矿的总政策长期摇摆，金铜煤铁利益甚薄，为官方民间之必需，不能禁绝，但又害怕聚集大批矿工，反抗闹事，故矿场时而被禁、时而准开。制瓷是重要的传统手工业，景德镇瓷业最发达，内分工很细密，工艺精致，在色彩、厚度、形制、上釉方面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此外，熬盐、伐木、制烟、榨糖、造纸等手工行业均有相当的发展。

清代手工业很繁荣，无论生产规模、雇工数量、分工细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方面，都达到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最高水平，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是，较先进的经济因素集中在长江、珠江下游和某些地区、某些行业内。广大的腹地、山区、边疆，经济文化很落后。整个中国，农业和小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封建经济远没有

解体。中国和当时先进的西欧国家相比，存在着很大差距。

清代商业贸易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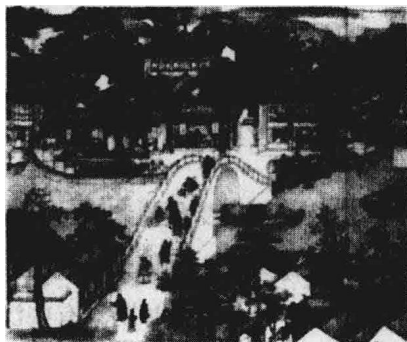
清朝时期，商业贸易较明朝有了更大的发展。

国内市场的发展状况是国内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明清时期，随着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国内市场更有了显著扩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也相应地发展起来。

在康熙、雍正、乾隆时期，许多城市恢复了明代后期的繁盛，有些城市，如南京、广州、佛山、厦门和汉口，则较明代更加发展。长江沿岸的无锡是著名的“布码头”，汉口是“船码头”，镇江是“银码头”。北京是全国的首都和政治文化中心，仕商群集，各地商货荟萃，传统的手工艺品有景泰蓝、雕漆、玉器等，前门外是繁华的商业区。北京城在明朝修建的基础上，屡加修葺，形成了西郊园林区，有三山五园（畅春园、圆明园、万寿山清漪园、玉泉山静明园、香山静宜园）。宫殿坛庙、街道河流亦经大力建修浚，形成了近代的北京城。扬州位于长江北岸，濒临运河，是淮盐的集散地，经济发达，财货殷富，多富商大贾。南京、苏州、杭州都是丝绸、布匹及

其他手工业品的产地，产品远销各地；城内商铺林立，作坊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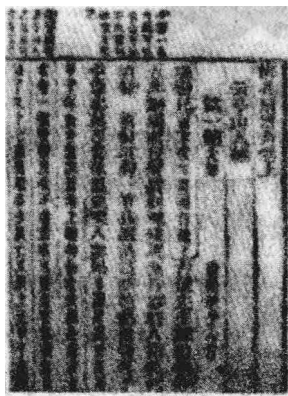
苏州的商业贸易情态

布，附近土地肥沃，富农桑鱼米之利；且文化发达，风景优美，苏州有园林之趣，杭州有自然之胜。广州是对外贸易的口岸，是封闭的封建中国与外国发生关系的窗口。

虽然商业在清朝有所发展，但是，清政府把工商视为末业，执行“抑商”政策。对于那些有大利可图及有关国计军需的手工业，政府插手干预，指定官商，实行垄断。对于其他手工行业，允许商民经营，但控制亦严，且高额征税，低价收购，无偿摊派。手工业中还普遍存在着有浓厚的地域性、排他性的行会组织，这些都妨碍手工业的自由发展。

从俗从易的政策

在封建社会，少数民族倍受歧视和压迫，在清朝即是统治者满族，其他民族也不例外，例如回族，遭受的压迫很重。



康熙刻本《桃花扇》

雍正时期，有些汉族官吏对回民的风俗信仰，语言服饰很看不惯，总是怀着“非我族类”的小人之见，加之为了取媚满族统治者，曾经多次密折汇报，要求“严加惩治约束”。对此，雍正帝却别有见地，并于七年四月初七下了一道圣谕说：“直隶各处皆有回民居住，由来已久。其人既为国家之编氓，即俱为国家之赤子，原不容异视也。数年以来，屡有人具折密奏‘回民自为一教，异言异服。且强悍刁顽，肆为不法，请严加惩治约束’等语。朕思回民之有教，乃其先代留遗；家风土俗，亦由中国之人籍贯不同，则嗜好方言，亦遂各异。是以回民有礼拜寺之名，有衣服文字之别。要只从俗从宜，各安其习，初（殊）非作奸犯科、惑世

迨民者比，则回民之有教，无所容其置议也。……至于贤愚不一，回民中固有刁悍为非之人，而汉人中能尽无乎？要在地方官吏不以回民异视，而以治众民者治回民；为回民者亦不以回民自异，即以习回教者习善教。则赏善罚恶，上之政自无不行；悔过迁善，下之俗自无不厚”。

雍正实行开明的民族政策，认回族的民族信仰，尊重他们的生活习俗，认为回族的风俗与“作奸犯科”不相干。尽管他的出发点是为了巩固封建统治，但他的思想方法还是正确的。不管你是哪个民族的人，服从清政府的统一管理，“俱为国家之赤子”。假如不服从这个统治，即使是汉人、满人，也是“作奸犯科、惑世诬民者”。换句话说，是否“作奸犯科、惑世诬民”，不能以民族来区分，而应以其行动、政治态度来区分。这道上谕，极大地缓和了清朝这一多民族国家的民族矛盾。

《赋役全书》

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四月顺治帝特遣大学士冯銓等人前往户部，会同俄尔岱，彻底察核东京各衙门钱粮款数目，在外各直省钱粮数目，令严核详稽，拟订《赋役全书》经审

定后颁行全国。

至十四年（公元1657年）十月七日，在户部右侍郎王弘祚主持之下，清廷编定《赋役全书》钱粮则例具照明万历年间，地丁则开原额若干，除荒若干，用额以明万历年刊书为准，除荒以后奉谕旨为凭《赋役全书》颁布全国。民遵兹令式，便于输将；官奉此章程，罔敢苛敛，历时十一年，清赋役制度基本完善。

逃人法

顺治九年（公元1652）五月二十六日清廷鉴于逃人屡禁不止，制定了隐匿、查解逃人功罪例。

该罪例规定逃人一次拿获者，本人鞭一百，仍归原主；窝主及其家产给予逃人之主，左右邻及甲长各责四十板，旁人出首者即以窝主家产给赏三分之一。逃人二次拿获者，本人正法，窝主及其家产解户部，左右邻及甲长仍各责四十板，旁人出首者亦给窝主家产三分之一。如系旁人举首或系本主认获，该管州县官每逃人十名罚俸一年，至十三名降一级调用；如辖十州县内有获解逃人至一百二十名者记录一次，二百四十名者纪录二次，三百六十名者俟应转之日加升一级。督抚司道等官

俟考查之日查所属地方隐匿多寡并议功罪，武官营伍中有逃人潜身冒名充兵者，该管官分别责罚。船产隐匿逃人者，罪坐隐匿之人。如途遇逃人，有能拿获一名者，赏银二两。凡隐匿之人能自首者免罪。七月十七日，清廷又补定查解逃人例。规定：凡隐匿逃人，无论满汉，或雇佣为工，或租屋给其居住，有保人者罪坐保人，雇者和租屋者及邻居、家长、地方官俱治罪；如无保人，客留过十日坐隐匿之罪。逃人如歇宿店家，十日之内，店主免究，越十日照例治罪，地方官查送者纪录。夫妻、父子同逃，各自来归者，隐主免查；如一人归一人仍留窝主家，其窝主、邻居，家长照例治罪。逃人七十岁以上、二岁以下旧例俱免死，改为两次脱逃者亦免死，窝主之家治罪。如逃人被获于后次窝主之家，其先次窝主之家免究。窝主家产与逃人之主、房、地交与户部。逃人自回，无窝主者，兵部径行归结。九月十五日，顺治帝谕令，只将窝主本人家产给逃人之主，其分家另过之父子兄弟等不知情者不得株连。

督垦荒地

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清庭为恢复生产，制定了官吏督垦荒地劝惩则例。

清朝初期，战乱不停，地荒丁逃，赋税收入难以维持大规模战争的支出。为了摆脱困境，只有开垦荒田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于是本年四月，清廷制定了官吏督垦荒地劝惩则例：督抚按年内垦荒地到二千顷以上者记录，六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道府垦到一千顷以上者记录，二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州县垦至一百顷以上者记录，三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卫所官五十顷以上者记录，一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文武乡绅垦到五十顷以上者，现任者记录，致仕者给匾旌将；贡监生及民人有主荒地仍听本主开垦，如本主不能开垦者，该地方官给予印照开垦，永为已业；若开垦不实或开垦之后复成荒地，新旧官员分别治罪。公元1660年又增设新规定，且加大了奖励的程度。到公元1661年耕地面积增为五百二十六万顷，比公元1651年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七十六，社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为以后进一步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康熙帝采取奖励垦荒的措施，鼓励无地少地的农人开垦荒田，也鼓励地主对荒地的经营和占有。

康熙帝诏谕，“准贡监生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试其文义通顺者以县丞用”，“一百顷以上，文义通顺者以知县用。”“三藩”战争后，荒田的开垦日渐形成高潮。在四川，因战乱荒地很多，公元1690年，朝廷准许：流离四川民户，情愿居住垦荒者，将地亩永给为业。这样来四川垦荒者日众，其他荒

地较多的省区，如直隶、山东、山西、河南诸省，垦荒也日渐扩展。

发展海外贸易

公元1684（康熙二十三年）7月康熙帝决定废止海禁，开海贸易。并对海上贸易作了若干具体规定。

这些规定是：1. 沿海广东、福建、江南、浙江、山东与直隶省，许百姓装载五百石以下船只往海上贸易捕鱼。预行禀明该地方官登记名姓，取具保结，发给印票。2. 在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四省设海关，管理来往船只，并征收税银。外国贡船所带货物不再收税，其余私来贸易者，听所差部臣照例收税。3. 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尽行停止。若有违禁将硫磺、军器等物，私载在船出洋贸易者，仍照律处分。

由此，海外贸易发展到东洋，南洋，远至欧洲。